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原交易对方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此之外，公司未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其他调整。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后仍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重大调整，且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之内，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协议的签署。同时，本次签署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该等事项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收购，是基于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7）第 BJV2002 号）和《关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调减收购股权对价对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评估结果影响的情况说明》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其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措施严谨，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使用现金收购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991%股权的议案》。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杨海飞先生、辛向东先生、刘黎明先生、江志雄先生、王水先生、袁美荣先生、张志凤先生、邓延昌先生、朱玉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志凤先生、邓延昌先生、朱玉栓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确保公司融资事项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张志凤、朱玉栓、邓延昌

2017 年 10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